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73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30日进行发售，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30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包括一种或多种发售方式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7、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需缴纳认购费，费率按认购份额递减。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规定 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8、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若本基金达到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将对募集规模进行限制，具体办法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9、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基金发售期间，网上现金及网下现金认购申请均可多次申报，但认购申请一经申报不可撤销，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销售机构（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主动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及认购确认情况，销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

13、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5年9月13日《证券时报》的《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5年9月13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的《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在发售期间，如销售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16、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政策变更风险、税负增加风险、不可抗力、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及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风险、标的指数计算出错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招募说明书中指数编制方案简述未及时更新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资者买券卖券的风险、申购及赎回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不合理的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基金参与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等。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或深圳A股账户，但需注意：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参与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A股账户。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经过换汇后主要投资于美国市场以美元计价的金融工具，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的波动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17、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8、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中文简称：恒生50ETF

基金代码：159109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别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第2部分“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具体名单请参见本发售公告“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 销售机构”的第3部分“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30日进行发售。

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30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30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即本基金满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本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本基金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下表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下表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佣金比率
M〈 50万份	0.80%
50万份≤M〈 100万份	0.50%
M≥100万份	每笔500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本基金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100,000份，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需准备的资金数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元

认购佣金＝1.00×100,000×0.80%＝800元

又假设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了10.8元的利息，则利息折算的份额＝10.8 / 1.00＝10份（保留至整数位）。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份额100,000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100,800元，其中认购佣金800元，并可获得利息折算的份额10份，该投资人一共可获得100,010份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本基金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网下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500,000份，认购费率为0.50%，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1.00×500,000×(1＋0.50%)＝502,500 元

认购费用＝1.00×500,000×0.50%＝2500元

又假设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了55.8元的利息，则利息折算的份额＝55.8 / 1.00＝55份（保留至整数位）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网下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500,000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502,500元，其中认购费用2500元，并可获得利息折算的份额55份，该投资人一共可获得500,055份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九）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本基金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详见本发售公告“重要提示”的“8、募集规模上限”部分及关于本基金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的相关公告。

（十一）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二）募集期内，本基金在本公司及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

（三）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的投资者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四）发售代理机构接受投资者单一账户单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五）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一）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30日的9：30~11：30和13：00~15：00。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我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10万份（含10万份）以上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时间：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30日的9：30~16：00。

3、投资者须先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 填妥并签章的业务申请表；

(2) 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有效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4) 投资者开户券商营业部的席位号。

（5）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在认购当日将足额认购资金（含手续费）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729470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2) 如果投资人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人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人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b、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

c、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16：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d、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认购费用由本公司在投资人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二）发售代理机构

发售代理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六、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本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电话：0755-82370388-1633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杨嵘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电 话：95561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电 话：(0755)82370388-1663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周婷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

暂无。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会员单位名单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尚未取得基金销售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整或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廖文琳

联系电话：0755-21899329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翠蓉、黄拥璇

联系人：吴翠蓉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9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29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

至2025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向航发优材(镇江)高温合金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定期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会议召开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一键通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3	航材股份	2025/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1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9月26日，09:0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环山村8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会务联系人：徐星宇

联系电话：010-62457705

传 真：010-62497510

2.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向航发优材(镇江)高温合金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56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独立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将在线就2025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9日（周五）14:00前访问 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57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公司2025年8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截至2025年8月，公司累计实现新签合同966.33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45.74亿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客观情况变化等因素，与未来签约额及营业收入并不完全一致，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9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过户数量为1,543,500股，并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的标的股票分三批次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	2024年营业收入	16.71亿元	16.04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m
	A<An	X=0%

注：(1)“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为准；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1-00386号”《审计报告》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17.98亿元，已超过公司2024年考核指标的目标值，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经达成，因此公司层面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比例为100%。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根据《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持有人个人进行考核，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